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收购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5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收购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拟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承继其持有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份而编制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收购人：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5、国联环科、公众公司、公司：指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原股东：指本次收购前国联环科的股东，即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监督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收购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准则第5号》：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1、《投资者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2、本次收购：指收购人拟吸收合并国联环科的法人股东国联环保（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收购人为存续方，将承继国联环保持有的国联环科65%股份的事宜。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收购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0584462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坚，注册资本为 25,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 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股份发行的股份共计为 2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光股份”，股票代码

为“600475”。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系国联环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环保持有收购人 115,504,522 股的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45.12%；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持有国联环保 1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国联环保	以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材料的热力发电业务、电站设备（主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锅炉辅机）制造业务以及电站设计制造总承包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收购人 45.12% 的股份
2	华光股份	以“供社会绿色光热，还地球碧水蓝天”为使命，以国家环保能源政策为导向，致力于节能减排、清洁能源产业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逐步形成了 350MW 以下的燃煤电站锅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能锅炉为主的产品系列	收购人
3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精密纺织生产	国联集团持股 46%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证券发行承销、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代办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等	国联集团持股 69.02%
5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信托	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 83.74%
6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维护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宗旨开展不良资产业务	国联集团持股 70%

本所认为，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投资者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收购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现任董事为：蒋志坚、王福军、钟文俊、沈解忠、蔡建、傅涛、赵长遂；监事为赵晓莉、魏利岩、邓迎强；上述董事中除沈解忠兼任收购人总经理外，收购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副总经理：邹涵、毛军华，总经理助理：朱俊中、朱庆益担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访谈问卷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收购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收购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9日，国联环保、国联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审议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收购人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概要》等议案。鉴于收购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具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 1、收购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 2、收购人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收购人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4、收购人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收购人本次吸收合并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国联环科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联环保。若本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华光股份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

其中：华光股份将承继国联环保持有国联环科 65% 股份，并成为国联环科的控股股东。

（二）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国联环科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国联环科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承继国联环保已作出的股份转让限制各项承诺。收购人与国联环科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收购人已于 2016 年 8 月与国联环保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华光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易预案》，收购人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国联环保持有国联环科的全部股份。

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3.84 元/股。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光股份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 15.507 元/股，鉴于自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华光股份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光股份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15.367 元/股）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光股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光股份、国联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吸收合并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预评估，预估价值为 591,304.45 万元，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主要采取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用国联环科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收购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因收购人筹划吸收合并事项而导致国联环科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国联环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暂未对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收购人拟对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相关安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后续计划的调整还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联环科将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继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国联环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国联环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国联环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与国联环科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但收购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营业务为能源和环保领域的电站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包等电站综合系统集成和服务，具备传统电站、新能源电站、烟气治理及上述领域关键设备与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主要业务包括锅炉设备制造（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电站工程与服务、环

境工程服务与地方能源供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与国联环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作为无锡国联环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联环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国联环科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国联环科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国联环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国联环科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国联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国联环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买卖国联环科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国联环科 2014 年 8 月至 12 月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国联环科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7 月国联环科与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前 24 个月”，即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国联环科与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	--------	--------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	115,521.42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焚烧费	14,706,838.23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873,895.63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焚烧费	8,975,233.23
华光股份	货款	4,444,444.44
合计		30,015,932.95

(二)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5/9/15	2016/9/15

2、借款利息

关联方	发生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3,564.75	2015/9/15	2016/9/15

(三)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收入	1,375,995.22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10,610,257.68
合计		11,986,252.90

(四)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前 24 个月发生额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3,478,059.90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机器设备	3,789,082.61
合计		7,267,142.51

(五) 国联环科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联环保	18,000,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六) 国联环科因关联方承包工程形成无形资产

关联方名称	资产名称	本期金额(元)
-------	------	---------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 BOO 项目	-272,495.87
---------------	-------------	-------------

注：国联环科投资 1.13 亿建设常州市武进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BOO 项目，建立 2 个深度脱水点和 1 个集中焚烧点。建成后特许经营权运营期 20 年，2015 年 11 月脱水车间已建成开始运营，账面暂估转入无形资产。2016 年 6 月 8 日，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干化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根据该工程决算报告，账面冲减了暂估与结算价差异金额 272,495.87 元。

(七) 国联环科存放在华光股份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货币资金	币别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元)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819,021.3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800,000.00
合计			15,619,021.38

(八) 国联环科与华光股份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国联环科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应收账款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7,832.00
预付账款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000.00

2、国联环科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8,272,702.00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3,899.60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1,028.00
	华光股份	2,600,000.00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317,454.5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国联环科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国联环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各项审批与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

张燕珺

2016年8月15日